** 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**

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班別 | □ 博士班 □ 碩士班 □ 碩士在職專班 | | |

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備註：

1. 指導學生之人數，以本所專任(案)教師平均分配為原則。本所合聘及兼任教師，得與專任(案)教師共同指導。選擇非本所專任(案)、合聘或兼任教師為指導教授者，須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與本所專任(案)教師共同指導。
2. 凡與研究生有三等親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。
3. 研究生應於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，並填具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交回所辦公室存查。各班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繳交期限如下：

(一)博碩士班：入學後一個月內。

(二)碩專班：入學後一學期內。

1. 規定期限內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，得由所長協調輔導選定指導教授。
2. 指導教授及研究生任何一方因故無法繼續維持指導關係時，得由研究生填具「變更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並獲新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更換指導教授，變更次數以一次為限。